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今已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股东推荐和任职资格审查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9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跃荣先生、卢南峰先生、袁合志先生、吴振龙先生、陈海宁女士、蓝能旺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平先生、黄衍电先生、王克先生。此次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（二）通过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（三）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王跃荣先生、卢南峰先生、袁合志先生、吴振龙先生、陈海宁女士、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郭平先生、黄衍电先生、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

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“客运车辆投放项目”投放计划的 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本次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是根据公司外部市场环境、内部产业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通过调整该项目投放计划，可以避免公司过度投资，有利于该项目的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有利于公司客运产业的发展。本次调整未改变客运车辆投放项目的整体内容和投资总额，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放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平 黄衍电 王克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